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48號

原告 黃昭穎

被告 蔡孟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8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6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下午4時23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前交岔路口時，未達中心處即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，不慎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00元（零件12,000元、工資2,800元），爰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14,800元，及車輛送修7日之營業損失26,000元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0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理由要領

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1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2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
04 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12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1年2個
06 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2,000元，扣除
07 折舊後應為8,50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
08 年數+1)即 $12,000 \div (3+1) = 3,000$ 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
09 - 殘價)×1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$(12,000 - 3,000)$
10 $\times 1/3 \times (1+2/12) = 3,500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
11 成本-折舊額) 即 $12,000 - 3,500 = 8,500$ 】。加計工資2,80
12 0元，本件車輛維修金額為11,300元【計算式：8,500元+2,
13 800元=11,300元】。

14 2.營業損失：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送修而受有7日營業損失，
15 每日營業損失為1,531元，惟依原告提出之機車維修保養明
16 細表（本院卷第11頁）上記載系爭車輛維修時間僅為「114
17 年1月25日」，本院復依原告所請函詢泓威機車行關於系爭
18 車輛維修之起訖時間，然未獲泓威機車行回覆，有本院簡易
19 庭114年8月29日嘉院弘民嘉丙114年度嘉小字第548號函、本
20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，此外，原告並
21 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因機車維修而受有7日之營業損失，認原
22 告所受營業損失應僅有1日，而原告主張其擔任熊貓外送
23 員，薪資為二週計算一次，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24 公司檢附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是其主張因系爭機車維修受
25 有1日無法外送之薪資損失，應為可採。依原告之薪資帳戶
26 顯示，其於113年8月28日至114年1月期間之日薪平均為1,53
27 1元，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,531元（ $1,531 \text{元} \times 1 \text{日} = 1,531$
28 元）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礙難准許。

29 3.綜上，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12,831元（計算式：11,300元+
30 1,531元=12,831元）。

3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應由兩造按

01 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31，餘由原告負
02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1紙
03 (本院卷第21頁)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6
04 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周瑞楠